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延長有關主要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出售間接控制公司權益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協議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同意將達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